证券代码: 839683

证券简称: 鑫亿鼎

主办券商: 五矿证券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9月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陈琼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661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7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。

变更前: 江苏省沭阳县青伊湖农场蛭庄工业园区永成木业东侧

变更后: 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镇通湖大道 272 号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:石英制品、LED 高效节能灯具、卤素灯、泡壳研发、生产、销售;水晶制品加工、销售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(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一般项目: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进出口代理;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技术玻璃制品制造;技术玻璃制品销售;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61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邢战胜、苗奇龙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,无新增或临时提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